

調解、原住民 Q&A

一、調解業務：

一. Q: 如何申請調解？

ANS:

1. 提出書面申請後，於14 天內排定調解日期進行調解，第1次調解不成立時可再進行第2或第3次調解，調解成立後將調解書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定，經核定後將調解書寄送雙方當事人，此調解書相當於法院判決書之效力。
2. 車禍案件可由警察機關轉介調解。
3. 案件正在法院審理時，雙方有調解意願可經由法院轉介調解。

二. Q: 是否任何事件皆可聲請調解？

ANS:

1. 一般民事案件皆可調解，除離婚案件不可調解，只有各地方法院之調解會可受理離婚調解案件。
2. 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中之民事賠償皆可申請調解。

二、原住民業務：

一. Q: 原住民有何福利及權益？如何申請？

ANS:

1. 原住民之福利及權益有：急難救助、中低收入老人裝設假牙補助、租屋補助、幼兒學前教育補助、創業貸款、購置及修建住宅補助、技能檢定獎勵金等等。

2. 上述福利及權益之申請可至市府或各區公所(跨區)申請。